

大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承诺协议

本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在认真阅读理解申报通知的基础上，自愿申报大连市科技计划项目，现就本次项目申报郑重承诺如下：

1. 本单位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有关材料，申报材料所涉及的内容和财务数据真实准确，无欺瞒和作假行为，相关附件真实、有效，不存在抄袭、伪造、作假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2. 对本项目的相关技术系合法使用，有关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无知识产权纠纷，无侵犯他人技术成果权益等不端行为。

3. 项目负责人及成员未作为专家参加所申报项目指南论证。

4. 单位及项目团队成员均不存在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和不良社会信用记录。

5. 在项目的申报、评审、实施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遵守申报项目的相关管理办法、纪律及法律法规等，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我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风险和不良后果。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